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使用、管理等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每笔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担保提供方、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署时间、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提供的每笔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已制定施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50,164.00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17,5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8,408.000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0%。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991%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安排。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

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

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董事会制定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造成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良影响，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

因此，为保证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使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议。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现金管理收益，以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因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同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故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吴建斌、倪慧萍、朱晓天

2019 年 4 月 24 日